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北青社區傳媒之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杭州勢能與本公司及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簽訂協議，據此，杭州勢能同意以現金向北青社區傳媒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北青社區傳媒的股權由76.14%攤薄為60.91%。有關注資及工商變更的相關手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全部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杭州勢能及各投資者分別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北青社區傳媒合共出資人民幣56,000,000元，其中合共人民幣2,965,600元將確認為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53,034,400元將確認為資本公積。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北青社區傳媒的股權將由60.91%進一步攤薄至54.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的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與杭州勢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向北青社區傳媒作出注資合併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完成後，北青社區傳媒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作為附屬公司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i) 上海星京將支付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1,059,100 元注入北青社區傳媒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 18,940,900 元注入北青社區傳媒的資本公積；(ii) 東海瑞京將支付代價人民幣 1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529,600 元注入北青社區傳媒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 9,470,400 元注入北青社區傳媒的資本公積；(iii) 特銀南通將支付代價人民幣 1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529,600 元注入北青社區傳媒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 9,470,400 元注入北青社區傳媒的資本公積；及(iv) 寧波祥雲將支付代價人民幣 16,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847,300 元注入北青社區傳媒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 15,152,700 元注入北青社區傳媒的資本公積。

有關投資者向北青社區傳媒出資的金額乃參考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北青社區傳媒之全部股權的評估值即人民幣 45,829.98 萬元(載列於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以收益法計算。

付款安排：

投資者向北青社區傳媒的出資將由投資者於收到北青社區投資者增資協議規定的若干法律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公司治理：

於增資完成後，北青社區傳媒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及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有權共同推薦三名董事，杭州勢能有權推薦一名董事，及上海星京有權推薦一名董事。北青社區傳媒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及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有權共同指定一名監事，寧波祥雲有權指定一名監事，及一名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

其他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出資總額人民幣56,000,000元應僅用作補充北青社區傳媒的營運資本或用作由北青社區傳媒董事會作為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用途。出資不應用作(i)償還北青社區傳媒或者股東的債務；(ii)非經營性支出或者與北青社區傳媒主營業務不相關的其他經營性支出；或(iii)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期貨交易及其他風險性投資業務。

III. 估值

鑒於估值採用收益法，其涉及計算折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溢利預測。

估值根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的估值報告：

一般性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及政策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該等交易訂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北青社區傳媒的管理層須負責，而北青社區傳媒的未來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北青社區傳媒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北青社區傳媒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及
4. 北青社區傳媒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於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特殊性假設

1. 北青社區傳媒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及
2. 已經執行的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就折現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之數學計算準確性作出報告。

董事確認，北青社區傳媒之溢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就北青社區傳媒盈利預測發出的安慰函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IV.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公告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分別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V. 有關北青社區傳媒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及杭州勢能分別持有北青社區傳媒之60.91%、19.09%及20.00%。因此，北青社區傳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下表為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北青社區傳媒的註冊資本之變動概要：

股東	增資完成前的出資 (註冊資本)		緊隨增資完成後的出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本公司	15,000,000	60.91	15,000,000	54.37
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	4,700,000	19.09	4,700,000	17.03
杭州勢能	4,925,000	20.00	4,925,000	17.85
投資者	—	—	2,965,600	10.75
(1) 上海星京	—	—	1,059,100	3.84
(2) 東海瑞京	—	—	529,600	1.92
(3) 特銀南通	—	—	529,600	1.92
(4) 寧波祥雲	—	—	847,300	3.07
總計	24,625,000	100	27,590,600	100

北青社區傳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188,064.09元及人民幣1,613,557.58元。北青社區傳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虧損淨額	357,523.16	17,728,919.2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357,523.16	17,728,919.26

VI.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北青社區傳媒的股權將由 60.91% 進一步攤薄至 54.37%，而北青社區傳媒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北青社區傳媒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增資之影響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北青社區傳媒之控制權，故增資所導致的視作出售事項將按股本交易列賬，並不會在交易當期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VI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北青社區傳媒的主要業務為出版發行《北青社區報》，開辦社區驛站，搭建移動資訊服務平臺，致力於打造基於社區開展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社區傳媒互聯平臺。董事認為，增資能夠 (1) 推動北青社區傳媒的業務擴展及戰略轉型，為《北青社區報》、社區驛站和社區手機移動互聯軟件等項目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援，鞏固北青社區傳媒於北京社區市場的優勢地位；及 (2) 促使北青社區傳媒進一步利用股東各方的資源及優勢，以《北青社區報》為平臺，在相關業務領域開展深度合作。

增資所募集資金擬主要用於北青社區傳媒的社區驛站和社區移動互聯軟件的再開發以及相關運營項目，同時適當補充北青社區傳媒流動資金。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但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北青社區傳媒的股權將由 60.91% 攤薄至 54.37%，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的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之規定與杭州勢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向北青社區傳媒注資合併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將須連同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增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媒體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的貿易。

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

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青社區傳媒之 19.09% 股權。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主要從事項目投資、企業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杭州勢能

杭州勢能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青社區傳媒之20.00%股權。杭州勢能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勢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投資者

上海星京、東海瑞京、特銀南通及寧波祥雲，均為增資事項項下的投資者，主要於中國從事資本投資和投資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青社區傳媒」	指	北青社區文化傳媒(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	指	北京北青社區文化傳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青社區傳媒19.09%之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列明向北青社區傳媒作出總額人民幣56,000,000元之投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杭州勢能及各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北青社區傳媒出資總額人民幣56,000,000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海瑞京」	指	東海瑞京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勢能」	指	杭州勢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原杭州溪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北青社區傳媒之20%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上海星京、東海瑞京、特銀南通及寧波祥雲，各就向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作出注資與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投資中心及杭州勢能訂立增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祥雲」	指	寧波祥雲雙信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星京」	指	上海星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銀南通」	指	特銀南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估值」	指	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載列以收益法及按照訂約方約定的該等基準及假設所作出北青社區傳媒於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之估值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何筱娜及段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已刊發的公告。

附錄一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北青社區傳媒盈利預測之函件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有關第三方擬就北青社區文化傳媒(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交易(「增資交易」)

致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本公司已獲委聘，專責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作出報告，有關計算乃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北青社區文化傳媒(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而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之基礎。由於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釐定，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此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及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數學計算作出報告。

本公司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數學計算而言)是否已按照估計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本公司已重新進行相關數學計算，並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編撰方式與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本公司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作出報告。本公司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北青社區文化傳媒(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之任何資產估值，亦非業務估值或發表有關估值之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事件及假設並不能透過過往經驗予以確定及核證，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估值中所指期內有效。本公司所進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 貴公司董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公司概不會就本公司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引起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就數學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邱學雄

謹啓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董事會有關北青社區傳媒盈利預測之函件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北青社區傳媒之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北青社區傳媒估值時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有關北青社區傳媒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善遵循彼等各自之基準及假設而編製一事，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北青社區傳媒之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